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　郭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卓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萬582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